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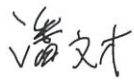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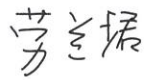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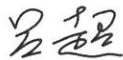
潘文才



劳兰珺



廖洪恩



吕超

2023年3月7日